






## 輕便樂露營申請表

### 計劃內容

-  入營時間：第一天下午3時；出營時間：第二天下午1時半
-  四人營一隻及地蓆四張
-  射箭場草地紮營位置 (15.4m x 9.4m)
-  熱水淋浴設施及洗手間使用
-  冷熱飲用水供應

### 收費 | 每營幕 \$500

- \* 每營最多可住四人，多出的一位會視為租用多一個營幕。
- \* 最少訂五個營幕，人數不少於20人；最多訂十個營幕，人數不多於40人。
- \* 團體可自攜營幕及地蓆，度假村並不會退回部分營費。
- \* 如因男女比例而需要多用一個營，度假村將會供應多出的營幕並不另收費。
- \* 如團體需訂膳食、活動室、活動及旅遊巴請到度假村網頁下載有關表格，並請於最少一個月內電郵到度假村申請。

### 訂營團體資料

團體 / 個人名稱

團體領隊姓名

電郵地址

辦公室 /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人必須年滿18歲及參與整個營期並指示同行參加者一同遵守以下聲名及備註內的所有條款。

### 營期申請

|      | 入營日期至離營日期 (日/月/年) |   |   |   |   |  | 訂營數目 |
|------|-------------------|---|---|---|---|--|------|
| 第1選擇 | /                 | / | 至 | / | / |  | 個    |
| 第2選擇 | /                 | / | 至 | / | / |  | 個    |

#### 參加人數

成人

人

小童 (12歲以下)

人

年齡界別：

歲 - 歲

### 聲明及備註

1. 本計劃只適用於學校、教會、政府註冊非牟利機構。
2. 本計劃接受報名日期為營期前四個月內；截止報名日期為營期前一個月。
3. 團體負責人須了解參加者之能力及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與露營活動，以避免意外發生。
4. 營友嚴禁進入異性營幕及男女共用同一營幕，家庭團體除外。
5. 一切標點、標語或旗幟等，須先獲本度假村批准後，方可於指定地點懸掛。
6. 租用團體請勿於度假村戶外範圍，使用音響器材，同時活動進行期間請盡量降低聲量，以免影響其他度假村的使用者及鄰近居民。
7. 晚上須保持安靜，以免騷擾他人。度假村之戶外燈光關閉時間為23:00，營友須於22:30前完成所有活動。
8. 度假村內嚴禁賭博、飲用酒精類飲品、吸煙或任何違反本機構宗旨及本港法律的行為。一經發現，本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及向警方求助。
9. 度假村內嚴禁任何人仕對營友作出存有危險的活動，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
10. 度假村內請保持衣著整潔、行為端莊，勿赤體或只穿內衣褲，以維觀瞻。
11. 請自行保管閣下財物；如有需要，請自備鎖頭鎖好營幕。
12.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閱 [http://cmp.ywca.org.hk/pdf/chi/Chi\\_weather.pdf](http://cmp.ywca.org.hk/pdf/chi/Chi_weather.pdf)
13. 發票及收據抬頭將與訂營團體名稱相同。為支持環保，除收據以外，所有訂營文件及發票將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發出，如團體需發票正本，可與度假村職員聯絡。
14. 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借用團體需依照新費用繳交。

本團體是香港免稅條例第88條認可的團體

團體負責人簽名及團體印鑑

日期 (日/月/年)

\* 簽署代表團體已閱讀並願意遵守以上聲名及備註內的所有條款

\* 凡不屬於本合約當事人的第三者均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